

附件 1: ★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, 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经济贸易局的2026年汉滨区经济贸易局企业培育暨中小企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汉滨区经济贸易局企业培育暨中小企业服务项目, 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市鑫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4407.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9.3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租赁和商业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康市鑫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6 日

##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业服务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 不提供的,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